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43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A09000000E_1120043589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二、有關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自本年1月1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本部於111年12月13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182號函請大專校院宣導及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

線

三、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COVID-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19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

1120059274 收文:112/05/02

應，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辦理。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2 15:54:31

裝 訂 線